

国家能源局

国能综监管〔2015〕670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《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中央编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国资委、国务院法制办办公厅（综合司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、物价局）、经信委（经委、工信厅）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国家电投、三峡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中发〔2015〕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配套文件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，指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交易行为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9月下旬内部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和有关电力企业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作了相应修改。现送你们，请研提修改意见，并于12月15日前书面反馈我局。

请各派出机构负责征求辖区内主要电力企业（含售电企业）及大的电力用户意见，一并汇总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大字

联系方式：010-66597346 010-66023677（传真）

dayu-chen@nea.gov.cn

- 附件：
1. 关于电力交易规则及监管体系的说明
 2.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 3.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 4.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